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;

施卫东,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; 俞乐,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 吴健,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2016年10月26日,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0至1,000万元。2017年2月15日,公司披露业绩快报,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499.09万元。2017年4月19日,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修正为-6,130.99万元。2017年4月24日,公司披露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为-6,130.99万元。公司在2016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。

二、2016年9月20日,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了出售所持有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%股权的协议。上述交易完成后,公司预计获得税后投资收益约3,950万元,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%以上,并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直至2017年8月29日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所认为,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9.3条、第 11.3.3条、第 11.3.7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、财务总监吴健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公司董事会秘书俞乐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、第 3.2.2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、董事会秘书俞乐、财务总监吴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

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0月9日